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五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8月1日）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十六条 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 第十一条 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6月1日）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2年12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使用。其登记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安全技术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牌证，不得继续使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式样定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20年1月23日） 第十四条：“申请原种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其他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种蛋孵化或者畜种改良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 本办法所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指经营畜禽或者专门经营畜禽产品，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集贸市场。 动物饲养场内自用的隔离舍，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屠宰检疫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4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4年1月1日） 第十四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8	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4月25）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2	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按照农机事故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和法定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如实记录报案情况； 2.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3.立案； 4.勘查处理； 5.事故认定及复核； 6.制作农机责任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7.赔偿调解； 8.事故报告。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农机事故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和法定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如实记录报案情况； 2.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3.立案； 4.勘查处理； 5.事故认定及复核； 6.制作农机责任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7.赔偿调解； 8.事故报告。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农业部令第6号）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前期准备阶段.做好全市作业证需求调研和预测，及时向省市报告作业证需求数量等情况。 2.通知告知阶段责任:及时发出通知，并在网上告知办理时间、条件和需要上报和提交的材料。明确审核内容和上报时限。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补正后仍不符合办理条件应当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填写作业证并加盖公章。 4.发放阶段责任:及时发放作业证，公开发放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 确认征收标准，额度 4. 告知征收额度（投资酬劳）并签字确认。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渔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病害、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及其制品；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渔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五）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六）病害、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及其制品；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 （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证书、票据、账簿、协议、函电以及其他资料； （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一）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5月1日）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5月1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5月1日）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	对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处以所套取财政补贴资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二条 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二条 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 第二条：“本办法所省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8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 第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4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4年7月1日）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实施。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7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水生）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9	对违反《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1月1日）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25.01.20 实施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01.20 实施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25.01.20 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5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7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违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3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六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六十一条：“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 及时报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不良 反应等资料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 / 玉门市 / 农业农 村局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 及时报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不良 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 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 / 玉门市 / 农业农 村局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七条：“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8月1日）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8月1日）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3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四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7月2日）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七条 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7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1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3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7年10月7日）（201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5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生产经营劣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7.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3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5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7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9	对动物诊疗场所达不到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1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5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7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会、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经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历经2018年修正，2022年修订，共八章节八十一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3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实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9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0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3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田间质量和隔离条件达不到标准的不合格种子进行报废处理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 第十七条 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应当在种子生产季节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质量检验，并通报田间检验结果。对田间质量和隔离条件达不到标准且无法按期整改的种子田，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签发《种子田报废通知书》进行报废处理，县级种子管理部门监督种子生产企业对不合格种子进行改变用途处理，产生的损失由合同规定的责任方承担。	1.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 确认征收标准。 4. 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 开具征收票据。 7.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规定接受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安全技术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牌证，不得继续使用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2年12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使用。其登记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规定接受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安全技术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牌证，不得继续使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式样定制。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4. 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9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行政强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作出是认定。 4. 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1月8日）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作出是认定。 4.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4月26日） 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 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负责裁决的行政机关、具体办案人员、裁决决定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 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2009年2月10日） 第二十一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动物疫情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作出是认定。 4. 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查事实、证据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县（市、区）示范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应是县（市、区）级示范社，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法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当地农业部门备案，运行满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注册成员数100人以上（特色种养业和农机服务业可适当放宽），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通讯地址，有牌子、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社员证。 3. 有根据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结合本社实际情况制定的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的合作社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定期召开“三会”，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2.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其中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必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 按照生产经营需要，设立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议事决策、务公开、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规范上墙，并认真执行。 （三）服务成效显著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生产经营范围明确，经营产业有效带动本地区域产业、生态和经济发展。 2. 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生产、统一技术培训、统一贮藏（加工），统一销售农产品率超过60%。 3. 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切实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农户50户以上（农机业15户以上），积极参与“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或开展“农社对接”等，在城镇、社区建有直销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4. 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30%以上。 （四）产品质量安全 1. 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 开展基地认定、产品认证，积极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志认证，主要产品拥有注册商标。 （五）财务管理规范 1. 合作社财会人员持证上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会人员。 2.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按期记账、核算，编制账务《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质询。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8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查处理，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里的安排，组织开展指导和监督工作。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采取措施，提出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深入发展； 3、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研究解决法规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项法规政策全面落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裁决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8月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以下简称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行政裁决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1.受理阶段：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申请人；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2.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开庭，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陈述、辩论的机会，并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经仲裁庭查证属实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仲裁：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以及国家政策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肥料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渔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基本农田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以及平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行为；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2年12月1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 （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化机构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基本农田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投资促进与项目管理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 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 日）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 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农牧厅等九个厅局制定的《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农牧发〔2014〕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酒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达到市级评定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对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合作社自愿申请、县级审查、核实、推荐，市级复检评定、公示后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应是县（市、区）级示范社，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法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当地农业部门备案，运行满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注册成员数100人以上（特色种养业和农机服务业可适当放宽），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通讯地址，有牌子、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社员证。 3.有根据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结合本社实际情况制定的经全体社员表决通过的合作社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定期召开“三会”，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2.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其中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必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按照生产经营需要，设立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议事决策、社务公开、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规范上墙，并认真执行。 （三）服务成效显著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生产经营范围明确，经营产业有效带动本地区域产业、生态和经济发展。 2.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生产、统一技术培训、统一贮藏（加工），统一销售农产品率超过60%。 3.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切实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农户50户以上（农机业15户以上），积极参与“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或开展“农社对接”等，在城镇、社区建有直销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4.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30%以上。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7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对存在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处置，责令整改。 3.事后监管阶段：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2.发现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兽药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未将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5.对有腐败行为的，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 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依据进口登记过程中复核检测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未将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4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4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是指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区域。种子生产地点不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限制，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及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确定。种子销售活动不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限制，但种子的终端销售地应当在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或标签标注的适宜区域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检测和鉴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检测或鉴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检测或鉴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专家检测或鉴定结果，出具书面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六条 省农业行政部门是农村能源建设及其管理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村能源法律、法规； （二）编制农村能源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检测及成果鉴定； （四）负责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节能工作监督管理及宣传教育； （五）负责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指导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政案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组织查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为了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承包方之间可以互换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承包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提交备案的互换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互换双方是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二）互换后的承包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互换合同备案后，互换双方应当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备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1、审核调运企业或个人信息，同时审核调运活动；2、根据审核结果建立企业或个人信息档案，办理检疫登记备案；3、签署调运意见；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省外调入用于饲养的动物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养殖者从省外调入用于饲养的动物，应当在引进前五个工作日，向调入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调入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机构报告，并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机构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资格证书。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示范社名录，加强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运输车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运输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动物运输台账，如实填写动物种类、来源、数量、流向以及检疫证明编号等信息。动物运输车辆行程路线的信息应当妥善保存。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运输车辆不得运载动物。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处理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资金监管； 2.严格遵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制度； 3.随时准备各级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养蜂者进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第1692号公告） 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1.《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发〔2011〕35号（全文） 2.《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2013年9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批准后，项目资金应当根据项目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 第三十二条 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资金实行无偿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不得将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 第三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报账。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1.分级负责制。省级负责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工作考核、专项检查；市级负责日常监管、工作考核、专项检查；县级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和项目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乡镇负责项目资金具体监管，实行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负责建立监管台账和报送信息；项目村建立村民监督员制度，对本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及时向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报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部门责任制。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项目计划的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材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监管、专项检查。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农作物种子委托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初检和年度安全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种子、委托生产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